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6/1/5691/8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3435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68 915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9年4月2日會議跟進事宜

謝謝你於2019年4月3日的來函，要求本局回應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於2019年3月19日致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聯署信中提及的事宜。經徵詢懲教署、行政署及申訴專員公署後，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懲教署就處理投訴的方針

懲教署一向非常重視任何人士的投訴，不論在囚人士或刑釋人士，如因所獲待遇感到受屈，可選擇經懲教署署內及署外不同途徑提出申訴或表達不滿。

署內方面，在囚人士可以向院所管方、到院所巡視的懲教署總部首長級人員，或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提出投訴。投訴調查組會就每宗投訴進行公平、公正及詳細調查，或按情況交由其他執法部門跟進。就

署外而言，他們可以書面方式向立法會議員、申訴專員、太平紳士、法定機構、其他執法部門或政府政策局等投訴。

懲教署對於職員的違規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作為紀律部隊，懲教署有嚴謹紀律要求。個別員工行為操守受多重管理人員監察。若證實職員有任何違紀行為，署方會對有關職員進行紀律處分。如懷疑有任何違法行為，署方會轉介其他執法機關跟進。

在囚人士的申訴／投訴機制、溝通渠道及探訪安排

兩位議員在上述聯署信中提到他們委託立法會秘書處研究部進行的研究，探討加拿大、愛爾蘭、新西蘭、荷蘭及挪威的監獄監察及投訴處理機制。兩位議員並以該研究報告為藍本，就香港懲教署的投訴及監察機制提出建議。有見及此，當局檢視了在囚人士的申訴／投訴機制、溝通渠道及探訪安排。

懲教署內的機制及安排

投訴機制

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是由懲教署署長委任的調查單位，在運作上獨立於部門的其他組別，負責處理及調查投訴。

由接獲投訴個案當日起計，投訴調查組會在18個星期內完成調查工作，並將調查結果呈交懲教署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負責審核，以就調查結果作出決定。投訴委員會由懲教署的政務秘書（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出任主席，成員包括1名助理署長、4名高級懲教人員及1名專職教士。投訴委員會通過調查結果後，投訴人會獲書面通知有關結果。

在囚人士如不滿投訴調查組的調查結果，可於14日內向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為擴闊投訴上訴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進一步加強審核機制，該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已於2018年4月起由10位增加至18位，除了太平紳士外，也吸納對懲教工作有認識的不同宗教人士。上訴委員會的獨立性確保相關上訴個案獲得公正處理。

溝通渠道及探訪安排

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47C條，除特定安排外，懲教人員不得開啟和搜查在囚人士致予指明的人（包括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巡獄太平紳士、申訴專員及廉政專員）或由指明的人發出的信件，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閱讀其內容，確保在囚人士跟上述人士的書信往來的保密性。

此外，在囚人士有權約見律師，亦可以要求與立法會議員、區議員等相關法例指明的人會面。在囚人士與上述人士會面時，懲教人員不可在場，不會知悉會面的內容。

除上述申訴渠道外，現時約百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專職教士可根據《監獄規則》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接觸在囚人士。在囚人士可向他們提出訴求，如有需要專職教士會向署方反映。

如在囚人士對在囚情況有任何意見，亦可向當值職員或院所管方反映。

申訴專員公署的投訴機制

申訴專員公署（「公署」）負責處理市民（包括在囚人士）因政府部門（包括懲教署）或公營機構涉嫌行政失當以致他們遭受不公平待遇的投訴。在囚人士可以書信或透過填寫公署投訴表格，經院所郵遞，向公署作出投訴。投訴表格可在懲教署院所索取。

一如處理一般市民的投訴，公署在收到在囚人士的投訴後，會首先審研其所投訴的事情是否申訴專員在法定職權範圍內所能處理，以及有否表面證據，足供公署展開調查。在評審後決定受理的投訴個案，會交由公署的調查組進行「查訊」。如認為有需要作出更深入的查究，調查組會展開「全面調查」。

在「查訊」或「全面調查」的過程中，公署會要求懲教署就投訴人的指稱作出回應。如有需要，公署職員會要求懲教署提供有關的錄像，甚或到場視察及與投訴人會面。公署亦可能會從懲教署／院所以外的其他途徑取證。在完成「查訊」／「全面調查」後，公署會把結果告知投訴人。如認為有需要，公署會建議懲教署採取補救行動或改善措施。

太平紳士的巡視院所及處理投訴安排

太平紳士根據《監獄規則》的規定，定期巡視羈押院所，以確保在囚人士的權利受到保障。太平紳士可以在其輪值巡視期間¹的任何合理時間內進行巡視，有關院所不會預先獲知巡視的確實日期和時間。為跟進或調查個別投訴，太平紳士可以要求在其輪值巡視期間以外的日期再次到有關院所進行巡視。

為方便太平紳士在巡視院所時能集中視察須注意的事項，太平紳士會在巡視懲教院所前收到相關指引和須注意事項的清單，當中說明的重點包括：

- 太平紳士可選擇與任何在囚人士個別交談，亦可以要求在安全情況下單獨會見在囚人士，而不讓懲教署人員聽到其談話內容。
- 太平紳士應特別留意在醫院留醫、正在受罰以及遭隔離囚禁的在囚人士。
- 太平紳士可以要求查閱任何在囚人士的紀錄和院所保存的其他正式文件。

此外，太平紳士秘書處會向太平紳士提交報告，闡述有關院所的在囚人士曾經提出而尚待解決的投訴個案，以便太平紳士在巡視時可跟進這些投訴或其他事項。

懲教署人員會向進行巡視的太平紳士介紹院所的一般資料。如有在囚人士提出會見太平紳士的要求，懲教署人員須向太平紳士匯報。太平紳士亦可要求懲教署人員提供院所的其他資料，例如該院所的在囚人士人數、當天是否有任何在囚人士被暫時轉移到其他院所等。巡視期間，太平紳士有機會見到院所內所有的在囚人士，同時可以與他們交談。

太平紳士巡視院所的重要職能之一，是確保在囚人士所作的投訴，能以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為保障私隱，進行巡視的太平紳士可選擇與在囚人士私下交談。在此情況下，院所管方會作出所需安排，並在有需要時為太平紳士提供協助。在接獲投訴後，進行巡視

¹ 太平紳士按法例要求巡視懲教署轄下的羈押院所，一般為每兩週或每月一次。

的太平紳士可主動採取行動，親自調查院所在囚人士提出的投訴（例如要求院所職員提供背景資料，並查閱相關記錄及文件），或按投訴的性質和嚴重性將其轉介給有關院所、懲教署管理層、懲教署投訴調查組、申訴專員公署或警方跟進。有關單位在接獲轉介以後，會就投訴進行調查，調查完結後，太平紳士會被告知相關調查結果。若在囚人士向太平紳士投訴因紀律處分或所受待遇而導致身心受創，太平紳士會要求院所主管安排在囚人士接受身體檢驗，並作出適當跟進。

如太平紳士認為有需要，可親自進一步調查或再次巡視有關院所，而政府亦鼓勵太平紳士與院所管方和員工商討，以及按情況查閱投訴登記冊，以確定先前的投訴已獲管方妥善處理。

太平紳士巡視制度是在其他既定機制以外的一個有效的處理投訴渠道。除了確保在囚人士所作出的投訴，能以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外，巡視制度也提供一個平台讓太平紳士提出意見和建議，以改善院所設施和服務的管理。

此外，太平紳士秘書處每年向公眾發布太平紳士巡視年報，介紹太平紳士在過去一年所巡視的院所（包括懲教院所）、所處理的投訴及向院所提出的建議和意見。報告亦說明懲教署和其他相關部門就有關投訴、建議和意見所作出的跟進工作。

為協助太平紳士更有效地行使其職能，太平紳士秘書處去年檢討及更新了太平紳士巡視懲教院所的相關指引，並新增了處理不同類別投訴的例子和處理投訴的流程圖，讓進行巡視的太平紳士能充份掌握處理所接獲投訴的不同方法，以及懲教署的投訴處理機制。此外，太平紳士秘書處亦修訂了太平紳士巡視記錄，以便巡視的太平紳士清晰記錄所接獲的投訴、要求、意見及其跟進建議，以及對院所的評估和意見。

個別國家的監獄監察及投訴處理機制

根據聯署信中引述的立法會秘書處研究部的國際監獄管理研究報告，研究涵蓋的大部分地方，皆設有專責官方部門處理有關監獄的投訴，亦有部分地方的太平紳士獲授權巡視監獄，或委任申訴專員直接處理監獄有關的投訴，其情況與香港懲教署現行的申訴渠道大致類同。我們留意到，研究報告指出在投訴處理方面，研究涵蓋的大部分地方均建議在囚人士先循內部制度投訴，然後才轉向外部機構；在懲

教署現行的投訴機制下，在囚人士可以透過署內或署外的渠道作出投訴，並無須先循內部制度投訴。

事實上，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司法體系、法規及社會情況均有其獨特性，而各地懲教機構的運作模式及其投訴機制因此亦有不同，未必適合作出直接比較。而香港在囚人士現有的各種投訴途徑及處理機制，對在囚人士的投訴權利有所保障，以令投訴獲得公正處理。懲教署會繼續不時檢討處理投訴的機制，以確保投訴處理得宜，達致公開、公平和公正的目標。

保安局局長

(陳元德)



代行)

2019年7月11日

副本抄送： 懲教署署長（經辦人：黃國興先生）